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6日，现将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 一、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相关资料并研究决策依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要决策均进行充分的准备。

本人认为在2023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流程，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意见类型	议案/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意见类型	议案/事项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进行了多次现场交流，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定向增发、董事会提前换届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上述事项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多项专业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并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前换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

## 六、其它事项

- 1、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2、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5日